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经理的职责、权限，规范经理的职务行为和经理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四） 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公司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第八条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第九条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三章 总经理的权限、职责

第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常务副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十二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部分职责；

（二） 根据国家政策、法令、公司相关制度和总经理的指示，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

（三）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规划等，组织、领导有关职能部门编制和实施工作计划，协助总经理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

（四）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执行董事会决议；

（三）切实履行职责，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九）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十）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十一）不得泄漏公司秘密；

（十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或谋求其他非法报酬，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十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十四）不得编造虚假的信息。

第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及时、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如实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六条 除上述义务之外，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背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得超越决议授权范围。对于超越本人职权范围的重大事项，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总经理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应定期召开；总经理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定期召集总经理办公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例会的人员应为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可委托常务副总经理或一名副总经理代为主持。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应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参加会议的人员，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本次会议的主要讨论议题。

临时会议经书面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参加会议人员，注明会议召开的地点、时间、期限和本次会议的讨论议题。

例会、临时会议均可对会议通知中未说明的事项进行讨论。

第二十一条 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例会的，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事项，总经理应当立即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提议时；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三）公司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例会应由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参会人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汇报，并就公司目前经营中遇到的专门问题，提请总经理办公例会讨论。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安排足够的时间对公司的各种管理制度草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进行充分讨论。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本着高效、严肃、节约的原则，适当控制会议的时间。与会人员应避免个人工作对例会进展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会务工作，并如实记录会议情况，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